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忻环宁武罚字（2023）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梨园河煤矿：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140000751505149H

地址：宁武县薛家洼乡梨园河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10日对你公司旧矸石场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旧矸石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梨园河煤矿矸石场生态恢复工程已开工建设，表土已剥离，部分矸石裸露，少量矸石外运，矸石库挡矸坝垮塌。

以上事实，有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相资料证据为凭。

你公司旧矸石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忻环宁武罚告字〔2023〕1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由我局2023年7月20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责令你公司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以上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贰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宁武县农村商业银行（信合苑楼底）。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忻府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